

附件 5:

体 检 须 知

为准确反映受检者身体的真实状况，请注意以下事项：

1. 参检人员均应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，其它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。

2. 体检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；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3. 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4. 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空腹(不吃饭、不喝水)8-12小时。

5. 女性受检者如在月经期，请在血、尿抽样处告知工作人员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X光检查。未婚女性在做妇科检查前，请提前告知检查医生。

6. 体检者衣着宽松，方便检查，女性体检者勿穿连腿袜、连衣裙体检。

7. 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录用结果。

8. 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，费用需考生本人承担。

9. 对按规定需要复检的，不得在原体检医院进行，复检只能进行1次，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